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姜榮昇

被　　告　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至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3月6日送達原告（見卷第33頁之送達證書），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及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均經裁定駁回確定（本院109年度救字第9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抗第33號、第34號），其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